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內幕消息

有關百斯傑增資的視作出售南京百斯傑股權

百斯傑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百斯傑及其他主體與投資者訂立百斯傑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南京百斯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37,609,070 元（相當於約 41.8 百萬港元），總對價人民幣 250.0 百萬元（相當於約 277.6 百萬港元），以收購南京百斯傑約 10.4168% 股權（緊隨百斯傑增資後）。於百斯傑增資完成後，南京百斯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23,438,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61,047,070 元。

於百斯傑完成交割后，南京百斯傑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百斯傑及中國金斯瑞（通過南京金斯傑及南京金佰睿）間接擁有南京百斯傑 92.1954% 的股權。於百斯傑完成交割后，本公司擁有的南京百斯傑股權將被攤薄至約 82.59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百斯傑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百斯傑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擁有的南京百斯傑股權。

由於百斯傑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0%，故百斯傑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公佈交易。

由於南京百斯傑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故百斯傑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百斯傑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百斯傑及其他主體與投資者訂立百斯傑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南京百斯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37,609,070 元（相當於約 41.8 百萬港元）（「新增註冊資本」），總對價約人民幣 250.0 百萬元（相當於約 277.6 百萬港元）（「出資額」），以收購南京百斯傑約 10.4168% 股權（緊隨該等增資後）（「百斯傑增資」）。於百斯傑增資完成後，南京百斯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23,438,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61,047,070 元。

百斯傑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南京百斯傑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
- (3) 南京百斯傑；及
- (4) 百斯傑附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中標題為“一般資料-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南京華泰金斯瑞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部分所披露外，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百斯傑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百斯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3,438,000 元。根據百斯傑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 250.0 百萬元（相當於約 277.6 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

37,609,070 元將作為南京百斯傑的註冊資本入賬，餘下的人民幣 212,390,930 元將視作南京百斯傑的資本儲備金入賬。

對價

經公平磋商，訂約方約定百斯傑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額為人民幣 250.0 百萬元。

根據百斯傑增資協議，出資額將用作百斯傑集團公司日常業務經營中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南京百斯傑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百斯傑完成交割

百斯傑完成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百斯傑集團公司及南京百斯傑現有股東於百斯傑增資協議中作出的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無誤導性；
- ii. 南京百斯傑已就百斯傑增資向市場管理主管部門申請登記并获批，且已換取新的與百斯傑增資相關的營業執照；對於境外投資者，南京百斯傑已就百斯傑增資向商務主管部門進行報告，在發改主管部門完成外商投資項目備案（如需），並獲得外匯主管部門核發的外匯登記憑證，以及，開立外匯資本金賬戶；
- iii. 百斯傑增資、百斯傑章程大綱及百斯傑股東協議已經南京百斯傑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iv. 百斯傑集團公司及南京百斯傑現有股東已獲得簽署和履行百斯傑增資協議及完成百斯傑增資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通知、備案或登記。

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後，百斯傑增資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向投資者發出的日期後第五(5)个工作日完成。

南京百斯傑緊接百斯傑增資前及緊隨百斯傑增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緊接百斯傑增資 前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緊接百斯傑增資 前的股權比例 %	緊隨百斯傑增資完成 後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緊隨百斯傑增資完 成後的股權比例 %
香港百斯傑 (附註 1)	276,330,000	85.4352	276,330,000	76.5357
南京金斯傑 (附註 2)	26,540,875	8.2059	26,540,875	7.3511
南京金佰睿 (附註 3)	4,849,125	1.4992	4,849,125	1.3430
金百 (附註 4)	15,718,000	4.8597	15,718,000	4.3534

VNTR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	-	15,043,628	4.1667
南京華泰國信醫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5,987,364	1.6583
南京道興創業投資管理中心 (普通合夥)	-	-	75,218	0.0208
南京置柏合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3,760,907	1.0417
海南萱灣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1,504,363	0.4167
南京華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華海」)	-	-	3,760,907	1.0417
南京利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南京利旭」)	-	-	1,504,363	0.4167
海南海盈天使醫療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1,504,363	0.4167
南京華泰金斯瑞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4,467,957	1.2375
	323,438,000	100.0000	361,047,070	100.0000

附注：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百斯傑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百斯傑擁有 85.4352%。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金斯傑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斯瑞擁有 76.4521%。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金佰睿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斯瑞擁有 32.4613%。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金百分別由 GS Corp 及王女士持有 1.01% 及 22.27% 股權。

於百斯傑完成交割後，本公司將通過以下公司於南京百斯傑間接持有約 82.5917% 股權：(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百斯傑，(ii) 南京金斯傑，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斯瑞間接擁有約 76.4521%，及(iii) 南京金佰睿，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斯瑞間接擁有約 32.4613%。於百斯傑完成交割後，南京百斯傑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傑股東協議

就百斯傑增資而言，投資者、南京百斯傑、南京百斯傑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及百斯傑附屬公司於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百斯傑股東協議。根據百斯傑股東協議，投資者擁有（其中包括）慣常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知情權、分紅權、對若干事項的同意權、最惠國待遇及清算優先權。投資者亦須遵守百斯傑股東協議中約定的慣常的股權轉讓限制。

一般資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1) VNTR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VNTR VIII」)

VNTR VIII 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為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高瓴投資」) 管理並控制。高瓴投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

高瓴投資成立於 2005 年，專注於發現價值，創造價值，是亞洲領先、業績優秀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高瓴投資專注於長期投資，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合作，通過科技創新，共同創造長期價值。基於全球運營專家及管理人才網路，高瓴投資堅持獨立的基礎行業研究，投資覆蓋生命健康、企業服務、先進製造和大消費等領域。高瓴投資受託管理的資金主要來自於全球性機構投資人。

(2) 南京華泰國信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泰國信」)及南京道興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南京道興」)

華泰國信於 2020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基金規模約人民幣 30 億元。專注於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醫療健康領域，主要投資於成長期項和成熟期項目，兼顧具有高成長性的初創期項目。

南京道興成立於 2017 年，為華泰紫金的跟投平臺。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泰紫金」)為華泰國信的唯一管理人。華泰紫金是華泰證券(股份代號：601688.SH，6886.HK，HTSC.LSE)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3) 南京置柏合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置柏」)

南京置柏於 2022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投資於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重點關注早期成長型企業。南京置柏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是江蘇置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于中國成立的公司)。

(4) 海南萱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萱灣」)

海南萱灣於 2014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投資活動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針對較為穩定的成熟項目。海南萱灣的擁有人為劉傑先生及蔣敬先生。

(5) 南京華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華海」)

南京華海是南京新華海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大股東為段紅飈先生。新華海集團成立於 1992 年，是一家以科技產業為核心，投資於 IT、IT 連鎖商城、房地產開發等多領域的全國民營高科技產業集團。

(6) 南京利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利旭」)

南京利旭是一家於 2023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生物醫藥行業若干南京大學校友發起成立。南京利旭的擁有人為吳雨霏女士、金銀燕女士及蘇琦女士。圍繞生物科技相關產業鏈、創新鏈、人才鏈，專注在早期階段支持南京大學校友創立的高科技型創業項目。

(7) 海南海盈天使醫療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南海盈」)

海南海盈是於 2021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創新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及特殊醫療服務。海南海盈的執行合夥人為許丹女士。

(8) 南京華泰金斯瑞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華泰金斯瑞基金」)

華泰金斯瑞基金是一家於 2023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約人民幣 10 億元。華泰金斯瑞基金專注於投資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醫療健康領域，主要投資於成長期和成熟期項目，兼顧具有高成長性的初創期項目。

華泰金斯瑞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華泰紫金和海南揚子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揚子」)，華泰紫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紫金為華泰金斯瑞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斯康科技 (南京) 有限公司 (「南京金斯康」) 為泰金斯瑞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海南揚子和南京金斯康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1000 萬元和人民幣 1.9 億元。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泰紫金及華泰金斯瑞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南京百斯傑的資料

南京百斯傑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飼料、酒精、食品及家居護理領域工業合成生物學產品的研發及生產等。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百斯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3,438,000 元，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百斯傑及中國金斯瑞 (通過南京金斯傑及南京金佰睿) 持有約 92.1954%。

下文載列南京百斯傑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收益	245,231	259,135
除稅前淨利潤	6,038	21,659
除稅後利潤	4,784	18,6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百斯傑的未經審核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 264.8 百萬元。

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資額將用作為百斯傑集團公司加速合成生物學管線的研發進程，加強創新酶製劑產品的商業拓展，以及補充日常業務經營中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南京百斯傑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本公司相信百斯傑增資產生的現金流入將推動百斯傑集團公司在研發、拓展目標市場及優化生產成本方面持續投入，以成為領先的合成生物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從而使整個集團受益。

百斯傑增資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厘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確認，百斯傑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百斯傑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百斯傑及中國金斯瑞（通過南京金斯傑及南京金佰睿）間接持有約 92.1954%。於百斯傑完成交割後，本公司通過香港百斯傑及中國金斯瑞（通過南京金斯傑及南京金佰睿）於南京百斯傑的股權將下降至約 82.5917%。南京百斯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百斯傑增資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南京百斯傑的控制權，因百斯傑增資而視作出售將作為股權交易入帳，不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百斯傑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百斯傑及中國金斯瑞（通過南京金斯傑及南京金佰睿）間接擁有約 92.1954%。於百斯傑增資完成后，本公司通過香港百斯傑及中國金斯瑞（通過南京金斯傑及南京金佰睿）於南京百斯傑持有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 82.59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百斯傑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百斯傑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南京百斯傑的股權。

由於百斯傑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百斯傑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公佈交易。

由於南京百斯傑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故百斯傑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釋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斯傑章程大綱」	指	南京百斯傑章程大綱；
「百斯傑增資協議」	指	南京百斯傑、投資者、南京百斯傑現有股東及百斯傑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南京百斯傑的新增註冊資本訂立的增資協議；
「百斯傑完成交割」	指	根據百斯傑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百斯傑增資；
「香港百斯傑」	指	香港百斯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百斯傑」	指	南京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百斯傑及百斯傑平臺分別擁有約 85.4352% 及 14.5648%，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斯傑平臺」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金百、南京金斯傑及南京金佰睿，其均為南京百斯傑雇員持股平臺；
「百斯傑股東協議」	指	投資者、南京百斯傑、南京百斯傑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及百斯傑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百斯傑附屬公司」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濟南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百斯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百斯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南京百斯傑統稱「百斯傑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南京百斯傑現有股東」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本公司、香港百斯傑及百斯傑平臺
「金百」	指	南京金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金斯瑞公司、王女士及若干個人（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1.01%、22.27% 及 76.7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金斯瑞」	指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S Corp」	指	Genscript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1）VNTR VIII、（2）華泰國信、（3）南京道興、（4）南京置柏、（5）海南萱灣、（6）南京華海、（7）南京利旭、（8）海南海盈及（9）華泰金斯瑞基金；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燁，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 GS Corp 股東；
「南京金斯傑」	指	南京金斯傑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國金斯瑞及若干個人（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76.4521% 及 23.5479%；
「南京金佰睿」	指	南京金佰睿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國金斯瑞及若干個人（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32.4613% 及 67.538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為本公告說明之用，1 元=1.1105 港元。

本公告以英文發佈，並附有中文翻譯。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由於百斯傑完成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百斯傑增資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建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